|  |  |
| --- | --- |
| ICS XXXX  |  |
| CCS XXXX |  |

四川省（达州市）地方标准

DB5117/T XXXX—2025

DB5117

达州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合格备份

样品处置工作规范

Work Norms for Disposal of Backup Samples Qualified

in Food Safety Sampling Inspection in Dazhou

（工作组讨论稿）（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

2025-02-01发布

2025-03-01实施

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54608088)

[1 范围 1](#_Toc54608089)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54608090)

[3 术语和定义 1](#_Toc54608091)

4. 基本要求 1

5. 处置方式 2

6. 处置流程 3

7. 考核监督 3

8. 保险 3

[附录A （规范性） “捐赠”标识样本 5](#_Toc54608093)

[参考文献 6](#_Toc54608094)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归口并解释。

本文件起草单位：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达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彭山、邵伟、张良成、王毅、符丹。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无

1. 本次为首次发布。

达州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合格备份样品处置工作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合格备份样品处置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处置方式、处置流程、考核监督和保险。

本文件适用于达州市范围内食品安全监督检验合格备份样品的处置工作。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承检机构 Inspection agency

获得食品检验资质认定，具备与承检任务中食品品种、检验项目、检验样品数量相适应的检验能力的检验机构，同时应由市场监管部门指定或合同约定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

3.2
合格备份样品 Qualified backup samples

 达州市范围内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论为合格的备份样品。

* 1. 基本要求

4.1 合格备份样品处置工作应当遵循GB/T 27025、《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2 合格备份样品处置工作由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组织、指导、监督、检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合格备份样品处置工作机制，监督检查承检机构合格备份样品处置工作；承检机构负责制定本机构合格备份样品处置工作制度或程序，向任务来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备合格备份样品处置情况。

4.3 承检机构应依法依规、安全规范、经济合理、公开透明、方便及时的原则开展合格备份样品处置工作。

4.4 承检机构应定期开展拟处置合格备份样品评估，及时进行处置工作，在处置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合格备份样品贮存、运输以及处置资料记录等工作，并做好合格备份样品处置台账，准确完整记录合格备份样品处置工作流程，建立合格备份样品处置工作资料档案，档案保存时间不少于三年。

* 1. 处置方式

5.1 捐赠

5.1.1 合格检验报告书经承检机构发出一个月以上，剩余保质期限3个月以上且保存状况良好的备份样品，在保证食品安全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捐赠给有关社会组织、福利机构、救援机构等组织。

5.1.2 合格备份样品捐赠前，承检机构应对拟捐赠合格备份样品的种类、保质期、包装外观完好程度等情况进行核验，保证捐赠合格备份样品完好。

5.1.3 捐赠样品应统一加贴“捐赠”标识，避免违规流入市场；“捐赠”标识不得覆盖原包装上样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重要信息。“捐赠”标识可参见附录A。

5.1.4 承检机构应与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协调选取的受赠方签订捐赠协议，明确捐赠合格备份样品的时间、地点、样品名称、品种、数量、贮存条件、使用要求、保质期，合格备份样品确认、交接、运输等内容。

5.2 拍卖

5.2.1 合格检验报告书发出一个月以上，仍在保质期限内且具有较高价格的合格备份样品，在保证食品安全的前提下，可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拍卖。

5.2.2 承检机构应对拟拍卖合格备份样品的品种、保质期、包装外观完好程度等情况进行核验，组织专家对拟拍卖合格备份样品进行评估。

5.2.3 承检机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拍卖单位实施，拍卖款项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及时上缴同级国库。

5.2.4 对流拍的合格备份样品，承检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好捐赠或销毁处置。

5.3 科学研究

5.3.1 对具有科学研究价值的合格备份样品，可用于承检机构或有关科研单位开展公益性质的科学研究。

5.3.2 合格备份样品用于承检机构科学实验或质量控制使用的，承检机构应制定合格备份样品使用方案，明确合格备份样品品种、数量、科学研究项目名称（或质控项目）、研究方向等内容，并做好资料记录等工作。

5.3.3 合格备份样品用于其他科研机构使用的，承检机构应与该机构签订合格备份样品使用协议书，明确合格备份样品品种、数量、科学研究项目名称、研究方向等内容，并做好资料记录等工作。

5.3.4 科研成果及相关论文发布前应征得市场监管部门的同意。

5.4 销毁

5.4.1 无法采取5.1、5.2、5.3所描述的处置方式进行处置的合格备份样品，应按照规定进行销毁。

5.4.2 承检机构实施销毁处置时，为保护环境、防止合格备份样品违规流入市场或被他人误食，应根据样品性状和属性，委托具有无害化处置资质和能力的专业机构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无害化方式妥善处置，并与受委托单位签订协议。处置时，承检机构应制作销毁记录，载明销毁时间、销毁物品的名称、种类、数量，并与受委托方确认。

5.4.3 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的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派人监督销毁处置过程。

5.5 其他

有需要时，可用于科普宣传活动、抽检工作日常管理等其他相关用途。

* 1. 处置流程

6.1 分析评估

6.1.1 承检机构应根据工作情况适时统计需要处置的合格备份样品信息，明确待处置合格备份样品的名称、数量、状态、保质期、储存条件等。

6.1.2 合格备份样品处置前，承检机构应组织分析评估，确定处置方式，避免合格备份样品处置后续发生食品安全风险问题和衍生危害。下达抽样检验任务的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或参与分析评估活动。

6.2 处置实施

6.2.1 承检机构根据分析评估结论，可以组织专家对处置方式进行论证。

6.2.2 承检机构应按照季度向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的市场监管部门上报需要集中处置的合格备份样品信息。

6.2.3 承检机构应结合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的市场监管部门的意见组织实施合格备份样品处置。

6.2.4 承检机构应做好合格备份样品处置台账，留存处置记录和相关图片、影像记录。

6.2.5 处置过程中承检机构应做好现场审核确认并做好记录。

6.3 归档备案

6.3.1 承检机构应定期将合格备份样品处置记录和相关资料归档。

6.3.2 相关处置记录档案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

* 1. 考核监督

7.1 合格备份样品处置工作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纳入年度承检机构考核管理。

7.2 承检机构未按照本规范对合格备份样品开展处置工作的，由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的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其整改。

* 1. 保险

必要时，可以对捐赠、拍卖的合格备份样品进行食品安全投保。

1. （规范性）
“捐赠”标识样本
	1. 图示例

“捐赠”标识样本见图A.1。

|  |
| --- |
|  年 月 日风险提示：若发现包装破损、超过保质期，或应保存不当导致食品性状发生改变，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处理 |

图A.1 “捐赠”标识样本

尺寸：50mm×40mm

参考文献

[1]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3年第21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4] 市监食检发〔2023〕76号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

